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鏡鉅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5/04/25	發言時間	19:20:29
發言人	林柄達	發言人職稱	董事長兼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6685678 EXT.90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				
符合條款	第 9 款	事實發生日	105/04/25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5/04/25</p> <p>2. 增資資金來源:現金增資</p> <p>3. 發行股數(如屬盈餘轉增資,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份):6,000,000股</p> <p>4. 每股面額:10元</p> <p>5. 發行總金額:60,000,000元</p> <p>6. 發行價格:暫訂新台幣7元</p> <p>7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600,000股</p> <p>8. 公開銷售股數:0股</p> <p>9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(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): 發行新股總額90%, 5,400,000股,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 所載持股比例認購,每仟股認購約128.724672股。</p> <p>10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 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,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。原股東及員工 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,授權董事長依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。</p> <p>11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,其權利、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。</p>				

12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 充實營運資金。

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

(1) 本次發行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（如資金來源、發行條件、資金運用計畫、預定進度、預計可能效益等）、相關契約及文件，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，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(2)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作業時程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之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